



klm cdra

2010/05/08 PM 12:03

To ftsa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

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 2009年11月18日,政府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之後,本會曾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時至今日,本會仍然認為,政府關於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公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指明了香港可以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2020年可以經普選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關於民主派要求中央2012實行雙普選,決定中已指明,2012年第四屆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不實行普選,2012年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故,全國人大的決定具有法律地位,故民主派的要求是不切實際,也不合法。

現在,有政黨要修改基本法,要全國人大的改變決定,要取消功能組別,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要這樣,要那樣.....,不錯,選舉權與被選權是人權的重要內容,是人與生俱有的權力,但如何行使,則需與不同國家地區的社會、-史、文化、經濟等因素相適應。本會贊成香港應有普選,但普選要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的實際,要尊重香港制發展的-史事實,不能操之過急,要循序漸進,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公佈經過諮詢的方案,已在原有方案上更加具體化,目標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使2012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我們贊成政府對2012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所作的安排,即:

關於行政長官產生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加到不超過1200人,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可讓更多社會人才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這亦有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現有四大界別應按相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人,其中第四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可將大部分新增的100個議席分配給區議員,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選舉委員會的民主化程度,增加選民基礎。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我們認為,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是合法合理的,此限制已有足夠競爭性,符合基本法附件的規定,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關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

1. 立法會議席

我們贊成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各增加5席,地區直選新增5席按選民人數均衡分配;功能組別新增5席由民選區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

2.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本會認為功能界別新增的5個議席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而委任區議員不得參加,透過有較廣泛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來提升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2010年5月8日